**2025年度省科技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2025年度省科技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子项目：

1.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营（2025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7.25万元；

2.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2025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8.55万元；

3.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运营（2025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5.7万元。

4.省科技厅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咨询服务费预算不超3.46万元。

（说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立项方案为准；具体咨询服务费结算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立项批复核定金额为准。）

二、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种类、数量、质量）

1.内容要求：围绕采购项目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项目服务内容论证、项目的立项方案编制（含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编制、项目实施验收审核及采购人交办的项目其他任务等。

2.团队要求：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其中，服务团队应设置咨询总监、项目经理、咨询师等3个角色，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4人，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政府信息化工作经验，服务团队按需到服务现场开展工作。

3.进度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及分期进度安排、项目阶段里程碑、阶段成果标识等。

4.质量要求：保证咨询服务项目按时高质顺利完成。

5.保密要求：保证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指定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露；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严禁在未经采购人允许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和展示。

6.其他要求：按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须贯穿被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如项目申报环节的立项方案编制、采购环节的需求文件编制、验收环节的项目验收审核意见出具等。

三、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采购项目验收要求

按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项目立项方案、采购需求文件、项目实施验收审核意见等服务成果材料。

六、供应商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标。